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子长市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甲　方：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ZC2026-012。于2026年7月6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采购公告，于2026年7月2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

1、甲方以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磋商结果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工作。

2、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服务地点：子长市范围内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

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备注
1	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800批次	一年	746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 746000.00 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746000.00元）				
备注	以上费用包括样品采集、样品购置、样品运输及检验检测全部费用。				

（二）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执行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三）承检机构对其抽样、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四）承检机构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与初检机构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初检机构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五）承检机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及抽检方案的制定工作。

（六）承检机构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完成时限及地点

完成时限：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要求，按时完成 2026 年度检验数据填报。

第四条：合同金额

本次关于子长市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746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费用包括样品采集、样品购置、样品运输及检验检测全部费用。

第五条：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二）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298400.00 元）。乙

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447600.00元）。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服务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验收

（一）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乙方对最终服务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七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和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人员签字确认接受，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三）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五）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二）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三）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

应当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缺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贰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　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电　话：029-86339690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